

益阳市教育局

益教通〔2019〕50号

关于2019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保障教育公平，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19〕65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益教通〔2019〕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执行统一的招生办法

1. **招生录取方式。**全市各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按照《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要求，按划块微机派位和自主招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录取。

2. **招生比例的确定。**凡存在国家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等的民办学校，其招生计划的40%采用微机派位的方式招生，另60%

为自主招生；有在职公办教师编制的民办学校，其招生计划的 30% 采用微机派位的方式招生，另 70% 为自主招生；其余无公办资源支持的民办学校，其招生计划的 20% 采用微机派位的方式招生，另 80% 为自主招生。

3. 微机派位区域划定。民办初中学校由所在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具体的招生计划和微机派位划块区域。学校应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承担消除大班额工作的相关责任。益阳市直民办初中学校（益师艺术实验学校、朝阳国际实验学校）微机派位划块区域为市中心城区。区县（市）所属中心城区民办初中学校微机派位划块区域为所在区县（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之外的民办初中学校微机派位划块区域原则上只限于学校所在的就近入学范围。

4. 招生操作办法。一是**微机派位**。微机派位划块区域内学校的六年级毕业学生（以学籍为准）通过网上系统自愿报名，采取公开摇号形式录取。微机派位须邀请公证处、纪委监委、人大政协、家长代表现场监督。若民办学校微机派位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则全部录取，剩余计划纳入自主招生计划。二是**自主招生**。民办初中学校自主招生范围由学校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后自主确定，跨区域的须报生源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微机派位后，由民办学校再组织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微机派位未派中的学生可参与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可采用面谈形式进行，学校可根据本校在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办学特色、办学条件、管理制度、学校收费等方面的实际要求进行面谈。

二、相关要求

1. 各区县（市）教育局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籍管理责任，统筹制定区域内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实施细则，

公布划块招生范围内的小学学校名单。益阳市中心城区民办学校招生由资阳、赫山两区协调，统一招生报名时间，统一招生报名系统，同一名学生在市域内只能报名一所民办学校；微机派位和自主招生在统一时间内同步进行，两区的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实施。益阳市中心城区之外的学生，可参与市直中心城区民办初中和本区县（市）民办初中学校的报名。各民办初中招生制定具体的招生实施方案，明确招生时间和操作流程，报区县（市）教育局审定后按要求有序实施。实施方案要提前在学校公示栏、学校网站和市、县教育信息网及其他宣传渠道向社会公布。

2. 民办学校招生要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意愿，不得以任何欺骗和强制手段招揽生源，不得违规签订协议。民办学校招生结束时间为7月20日前。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进一步规范招生方式管理。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违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招生，不得以给付招生费用或许诺利益的方式委托或者变相委托生源学校及其教职工招生。民办普通中小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举办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招生考试，不得把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的考试成绩及综合测评结果等信息作为招生依据。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严禁组织或变相组织招生考试、“掐尖”选择生源，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公民办学校向招生学校提供在校学生考试成绩。严禁招生学校到相关被招生学校了解学生学业成绩。

4. 民办学校招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依规招生。学校要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家长、社会的监督。

5. 民办学校招生期间，要严格落实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和监管，市教育局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对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设立举报电话（4235953, 4216760）。

6. 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违纪违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处理。凡违反招生政策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核减招生计划、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或处理。要重点对组织考试、提供平时成绩的行为进行处罚。有关学校及教职工违规向民办学校透露和提供六年级学生学业成绩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警告和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培训机构受人之托违规组织“掐尖”考试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在自主招生环节组织考试的，视为无效招生，核减20%招生计划，并按照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对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